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羅依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02232@ntpc.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

受文者：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091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1份，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本市本次甄選資訊概述如下：
 - (一)甄選名額：專任物理治療師2名、職能治療師2名。
 - (二)報名方式：請於109年5月28日前完成辦理通訊報名。
 - (三)甄選方式：
 -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辦理，每一類別擇優至多各5名進入第二階段。
 - 2、第二階段：於109年6月7日進行實作及口試。
 - (四)結果公告：於109年6月10日公告甄選結果。

三、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見簡章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局長 張明文



新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第 1 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
- (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專任物理治療師 2 名。
- (二) 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

以上各類專業人員除正取名額外，另各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本年度倘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資格：

- (一)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1. 具報考類別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治療師證書者。
 2. 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 2 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
 3. 曾任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至少 1 學年（不同縣市非同時服務之年資可累計）以上經驗，請於工作經歷內容簡述。
- (二)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 (三) 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不同專業領域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 報名人員需確保報名資料正確，且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資料造假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四、報名方式與應繳證件：

- (一) 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

1. 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

2.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收件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33。

信封註明：「新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第 1 次甄選 羅小姐收」。

- (二) 應繳報名資料證件：

1. 甄試報名表 1 份，含工作經歷內容簡要說明。

2. 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並請於第二階段當日攜帶正本，於報到時驗畢歸還。

- (1) 最高學歷證書。

- (2) 專業證照（報考類別治療師證書必附）。
 - (3) 服務證明（尚未取得者請檢附切結書）。
 - (4)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3.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4.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如以下資料(無則免附)：
- (1) 大學以上成績單。
 - (2) 職業輔導評量人員資格。
 - (3)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
 - (4)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 小時研習)或其他兒童、早療、特教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 (5) 推薦函。

五、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 經初審資料審查符合及其經歷符合用人需求者，每一類別依下列條件計分比序，擇優至多各 5 名進入第二階段，若應徵人員未符合用人需求時，本局得予從缺。
 - (1) 具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計 2 分。
 - (2) 具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計 2 分。
 - (3) 具職業輔導評量人員資格，計 2 分。
 - (4) 具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 小時研習)研習時數證明，計 1 分。
 - (5) 具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每滿 1 年計 1 分。
2. 本局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6:00 前以電話通知進入第二階段者，並於同日寄發第二階段准考證。
3. 資格不合格或未獲第一階段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二) 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

1. 時間：於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依公告指定之時間報到後，進行實作及口試。
2. 地點：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3. 內容：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實務。
4. 應考程序：
 - (1) 通訊報名者檢驗相關資料正本。
 - (2) 個案資料閱讀（20 分鐘）。
 - (3) 實作(含個案評估及親師諮詢，30 分鐘)。
 - (4) 服務紀錄填寫（10 分鐘）。
 - (5) 口試（15 分鐘）。
5. 成績計算：實作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分數加總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
6. 第二階段通過名單及新進人員說明會資訊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www.sec.ntpc.edu.tw>) 項下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7. 注意事項：第二階段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

六、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並請另行備妥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及第 2 證件(健保卡或駕照)、2 份簡式公務員履歷表(請親筆簽名)、2 吋照片 1 張(用於製作識別證)。
 2.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取得專業證照後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服務證明(敘薪用，服務證明無則免附；其他資料報名時已繳交者免附。)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4.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 (三) 於 109 年 7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本市所屬公會辦理入會及至衛生所完成執業登記。

七、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工作地點：辦公地點位於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光國小)，並依工作需求服務本市學校及學生。
- (二) 工作時間：
1. 每日工作 8 小時，專業服務與行政協助時間調配視業務情形調整安排。
 2. 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工作內容：

- (一)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1. 提供專業服務。
 - (1) 個案評估、教育輔具評估、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與建議。
 - (2) 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 (3) 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實施各項訓練。
 - (4) 於規定期限內填寫服務紀錄、評估建議及績效評估表。
 2. 提供諮詢服務。
- (二) 辦理專業服務行政事宜：
1. 審查專業服務申請案件。
 2. 教育輔具審核、媒合與資訊更新。
 3. 參與專業服務督導。
 4. 協助辦理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訓練課程。
 5. 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
- (三)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
- (四) 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
- (五) 接受指定之教育訓練。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聘期：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用期間為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得依考核結果續聘。

十、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係為聘用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起薪核定標準如下：

- (一) 薪資核算標準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
- (二) 具學士學位：以相當6等3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依考核結果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三) 具碩士學位：以相當6等4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依考核結果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四) 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且專職從事錄取類別之工作年資為限，並以聘用單位核定結果為準(以年為單位，於同一單位任職且每任滿一年者方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跨單位之年資不得併計)。

例如：具碩士學位且核定3年職前年資者，薪資6等4階(學歷)晉3級(年資)，以6等7階為聘用第一年月薪(109年標準為46,887元)，續聘者可依考核結果晉級。

備註：本項核定薪資未包含機關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年終獎金、離職儲金、文康活動費、慰勞假獎金(國民旅遊卡)、未請慰勞假加班費、差旅費、相關公會會費補助、繼續教育學分補助等費用。

十一、注意事項：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項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一、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節錄《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等俸階		報酬薪點	月支酬金	備註
6等3階		312	38,906元	1. 依職前年資核定或考核結果晉級。 2. 109年度薪點折合率為124.7，薪點312其月支報酬為 $312 \times 124.7 = 38,906$ 元，本表月支酬金未包含機關負擔之勞健保、離職儲金、未請慰勞假加班費等費用。
6等4階	7等1階	328	40,901元	
6等5階	7等2階	344	42,896元	
6等6階	7等3階	360	44,892元	
6等7階	7等4階	376	46,887元	
	7等5階	392	48,882元	
	7等6階	408	50,877元	
	7等7階	424	52,872元	

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新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服務證明取得切結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 109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因報名時「服務證明」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並繳交，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並繳交，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